



熊飞

联席合伙人

办公机构 广州

联系电话 17612089612

工作邮箱 18627997255@163.com

工作语言 广州

业务领域

执业/学习经历

2012年法学本科毕业。先后在两家大型国有企业担任法务主管、公司法律顾问等中层管理职务，熟悉公司法务、内控管理工作。2016年7月开始律师实习，2018年1月执业至今，从事法律工作已有十余年。执业期间办理过多件重大民商事争议案件以及刑事案件，部分案件获得行业协会以及律所奖项。2024年1月，作为广州市律师协会遴选的六十位青年律师领军人才之一到浙江大学培训并结业。

擅长领域：民商事争议解决、刑事辩护。

执业信条：专业、专注、专心；赢在细节、输在格局、顺势而为。

代表典型案例

- 1、梁某合同纠纷案。该案从抗诉至重审到结案历经三年，最终翻案。获广州律协业务成果奖。
- 2、佛山市某公司第三人撤销之诉。案件标的五千六百余万，一审当事人败诉，代理二审，法院裁定发回重审，目前一审已开庭，待判决。后续，该委托人又被诉类似第三人撤销之诉，案件累计标的四千余万，案件正在审理中。
- 3、随州某物流公司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该案被告在与原告签约后，利用其控制的另一公司（空壳公司，没有执行履行能力），以两个公司名义先后与委托人进行合同履行的沟通，后该被告以其只是部分交易的当事人，其他交易是其控制的另一公司的，以此规避付款，经多方组织证据以及进行详实的论证，最终认定全部交易该被告均应承担付款责任，判决后顺利执行完毕。
- 4、张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该案取得检察院不起诉处理。
- 5、刘某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代理第一被告的一审、二审辩护，该案系梅州地区有较大影响力的案件，该案也受到广东省高院的关注。一审辩护得到家属以及旁听人员的认可，虽判决结果未改变，但不妨碍该案的辩护是精彩的，另外，当事人的部分财产处理采纳了辩护人的意见。
- 6、李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该案系广州市天河区承办的非吸金额较大案之一，非吸金额约16亿元，辩护人代理审判阶段，辩护人庭审提出该案系单位犯罪获采纳，李某最后“实报实销”，判决后一个月刑期届至。
- 7、陈某贩卖毒品案。该案一审陈某获无期徒刑，二审由本人辩护，经广东高院审理，后发回重审。
- 8、区伟光寻衅滋事、强迫交易罪一案。代理第二被告区伟光的一审阶段，该案在广州市南沙区司法机关受到一定关注，因区伟光等生产队长对中铁六局的铁路施工寻衅滋事，以涉恶被立案侦查，经辩护，打掉了强迫交易罪以及寻衅滋事罪部分犯罪事实，辩护效果比较好。
- 9、罗某某寻衅滋事一案。该案在惠州市惠阳区具有一定影响力，被告人因村集体土地被违法征收，多次信访、诉讼未实质解决问题，后发生的事导致其被公诉，该案经一审、二审辩护，现已发回一审重新审理，目前案件正在办理中。

主要荣誉奖项

- 1、2022年6月，获广州市律师协会2021年度业务成果奖。
- 2、2022年1月，获律所十大优秀案例（诉讼）奖。
- 3、2021年6月，获律所“党史明理·筑梦韶华”演讲比赛三等奖。
- 4、2024年1月，作为广州市律师协会遴选的60位青年律师领军人才之一到浙江大学培训并结业。